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5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贝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为保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债权能够得到清偿,公司需为北京贝瑞使用上述授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北京贝瑞实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与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4825645N
4、设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8 日
5、法定代表人:高扬
6、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1
8、主营业务:以高通量测序技术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22,075,190.14	2,880,157,813.14
总负债	740,034,288.58	645,893,432.46
净资产	2,182,040,901.56	2,234,264,380.68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22,295,235.99	680,495,798.58
利润总额	8,623,696.38	41,968,817.40
净利润	18,641,722.34	36,969,421.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 万元)以及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间: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北京贝瑞作为公司集团旗下核心企业及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主体,本次担保能够为北京贝瑞获得并使用银行授信提供保障,能够为北京贝瑞提供日常流动资金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北京贝瑞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强化公司信用水平,不涉及北京贝瑞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不会增加北京贝瑞的额外义务。
4、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之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15.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5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贝瑞")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为保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债权能够得到清偿,公司需为北京贝瑞使用上述授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 8 人,实到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触及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因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公司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情形已整改完成的公告》(编号:临2022-003)。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公司此前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主要违规事项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与海航集团等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31 日,海航集团等 35 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568,529.06 万元。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40 笔,担保金额合计 1,861,620.1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2-063)。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截至目前,《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未披露担保整改情况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 568,529.06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解决情况如下:

1. 76,817.21 万元资金占用在生产经营中得到解决:由关联方资产抵偿解决 46,146.53 万元、抵销关联方应付款解决 127.94 万元、相关房产销售合同未继续履行并由上市公司收回房产后抵消关联方应付款解决 30,542.74 万元,对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 491,711.85 万元资金占用在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该等资金占用通过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向公司让渡股票解决,对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 1,861,620.12 万元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解决情况如下:

1. 265,800.00 万元担保债务已在重整前予以结清,对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 1,595,820.12 万元担保债务在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该等关联担保项目已在重整程序中依据重整计划债权清偿方案得到解决,对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需关注资产事项出具了《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清偿情况及解决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1710069 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披露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情形的影响已消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相关情形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触及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晟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7,556,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股东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270,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该部分股份均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银晟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7,556,325 股。该减持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鑫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6,270,216 股。该减持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分别收到银晟资本和鑫诚投资的告知函,该两个股东均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两个股东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晟资本	5%以下股东	7,556,325	0.54%	非公开发行取得:7,556,325 股
鑫诚投资	5%以下股东	6,270,216	0.45%	非公开发行取得:6,270,21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891,083	25.84%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再生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银晟资本	7,556,325	0.5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慧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农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鑫诚投资	6,270,216	0.45%	供销集团和慧农资本共同出资、慧农资本控股的子公司
	合计	692,684,453	49.8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银晟资本	0	0%	2022/4/21~2022/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7,556,325 股	7,556,325	0.54%
鑫诚投资	0	0%	2022/4/21~2022/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270,216 股	6,270,216	0.4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晟资本和鑫诚投资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银晟资本和鑫诚投资上述减持计划均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银晟资本和鑫诚投资基于各自自身原因等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均决定提前终止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选矿厂技改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节余资金为 304.37 万元(其中含未支付款项 35.90 万元)。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该项目实施结项并将前述节余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出后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1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3.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88.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北采场 12-22 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	8,316.31	8,316.31	5,926.77
2	东宫下高岭土矿区 18-26 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	8,079.23	8,079.23	7,044.80
3	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	1,489.85	1,489.85	1,196.28
4	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	2,422.65	2,422.65	109.98
5	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	15,464.68	13,126.68	2,934.33
合计		35,772.72	33,434.72	17,212.16

注: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原"年产 9 万吨配方瓷泥项目",并对原"综合利用产品(瓷石、高硅石)加工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设计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变更为"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同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并将变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于2022 年 4 月 7 日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还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对原有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用途进行了变更,对账户资金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将子公司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已开立的"年产 9 万吨配方瓷泥项目"资金账户予以销户,账户余额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一并转入子公司基本账户。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共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	171100100100756064	3,277,353.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东宫下高岭土矿区 18-26 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	171100100100756189	1,216,930.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北采场 12-22 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	35050169249000002213	10,710,31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	35050169249000002214	3,043,683.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	13700601040017640	16,666,405.16
小计				34,914,691.7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30,000,000.00
合计				164,914,691.75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根据"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要,按设计要求和设计目标完成了相关技术改造工作,"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均已通过验收并达到了预期效果。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489.85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489.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已使用募投资金 1,196.28 万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相关净值为 10.80 万元,剩余可支配金额为304.37 万元(其中含未支付款项 35.9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设备采购过程中,公司采取充分市场调查和合理的采购方式以降低采购支出。
2、施工过程中公司不断优化设计方案并尝试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降低了施工成本。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选矿厂技改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资金为 304.37 万元(其中含未支付款项 35.90 万元),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结项并将前述节余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出后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和其他后续相关手续。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选矿厂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4.37 万元(其中含未支付款项 35.9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出后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选矿厂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验收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选矿厂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负责实施的选矿厂技改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验收。公司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选矿厂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负责实施的选矿厂技改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验收。公司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86	龙高股份	2022/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9:00-11:30,15:00-17:3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层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7-3218228
3、传真号码:0597-3218228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5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范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927%,副总经理刘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853%。上述股份均为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所得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范莉女士、刘源先生因参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股票,且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确认达到行权条件,该二人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分别不超过 15,000 股、30,000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范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2927%	其他方式取得:60,000 股
刘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5853%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范莉	不超过:15,000股	不超过:0.007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 股	2022/10/31 ~ 2023/4/30	按市场价格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限制性股票已达行权条件
刘源	不超过:30,000股	不超过:0.014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 股	2022/10/31 ~ 2023/4/30	按市场价格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限制性股票已达行权条件

注: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全体激励人员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及部分离职人员授予的股份,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以上计划减持股份比例为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范莉女士、刘源先生限制性股票已达行权条件,范莉女士、刘源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董监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范莉女士、刘源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范莉女士、刘源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刘文豪、杨赟、刘源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刘文豪、杨赟、刘源: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以下违规问题:

2021 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塞力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包括将合计7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或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将 818.12 万元的募集资金违规用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在发现问题后才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8 月,公司披露存在 5 笔共计8,982.78 万元错误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多次未按"塞力转债"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也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条、第三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等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温伟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时任总经理王政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刘文豪、杨赟作为主要财务事项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源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募集资金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700 万元人民币到 2,500 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由盈转亏;预计2021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800 万元人民币到 2,700 万元人民币。2022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950.57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063.12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等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温伟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时任总经理王政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杨赟作为财务事项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业绩预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塞力医疗、温伟、王政、刘文豪、杨赟、刘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4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4,581,07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赛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634,20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赛海科技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105,513股,即不超过(近期完成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未解锁的股份后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赛海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4,581,070	21.74%	IPO 前取得:44,581,0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赛海科技	44,581,070	21.74%	温伟先生系赛海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66.06%股权。
	温伟	9,634,208	4.70%	
	合计	54,215,278	26.4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赛海科技	不超过:6,105,513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35,17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70,342 股	2022/10/31 ~ 2023/1/3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自身经营周转需要

注:

1、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全体激励人员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及部分离职人员授予的股份,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股本由 205,018,993 股变更为 203,517,11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在减持期间公司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2,035,171 股,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4,070,342 股,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赛海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在减持期间内,赛海科技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赛海科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赛海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